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救捞专委会发〔2021〕第9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 专业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救捞专委会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发挥救捞专委会专家库专家为服务于救捞行业发展和救捞专委会会员单位提供支撑和保障作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将重新修订的《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救助打捞
专业委员会



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航海学会救助打捞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救捞专委会”）专家库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救捞专委会专家库专家的支撑保障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救捞行业发展和救捞专委会会员单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救捞专委会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由救捞工程、救捞装备、潜水医学、救捞商务法律、救捞飞行机务、防污染、危化品处置、海洋工程、水工工程和安全应急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

第三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认真负责、科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素养，愿意为救捞行业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二）熟悉救捞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标准、规范程序等。

（三）在相关专业或业务领域工作满 1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技

能水平。

(五)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能够承担救捞专委会委派的有关工作和组织开展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专家聘任程序：

(一) 救捞专委会秘书处依据专家选聘条件，按照“好中选优、结构合理”的原则，从行业领域中遴选提出专家推荐名单。

(二) 救捞专委会审核确定拟聘任专家名单后，征询业务指导部门、依托单位和副主任委员单位意见。

(三) 救捞专委会向专家颁发聘书。

(四) 救捞专委会将专家名单报备中国航海学会。

第五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如下：

(一) 主动关心救捞行业领域相关信息动态，为救捞专委会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二) 服从救捞专委会管理，积极参加安排的相关工作和活动，及时准确反馈通报有关工作和活动情况。

(三) 协助救捞专委会开展救捞项目课题立项、技术研发咨询、项目课题评审、标准指南编制、论文遴选评审、管理规章编修等方面工作，提出专家建议意见。

(四) 协助救捞专委会开展救捞技术交流、救捞学术研讨、

救捞科普讲座等方面的工作。

(五) 协助救捞专委会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第六条 专家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如实填报和更新个人有关信息情况。

(二) 不得以救捞专委会专家名义发表、传播违反法律规章的政治言行，不得实施有违社会规范、道德、公德等方面的言行。

(三) 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规章，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不得以专家名义为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未经救捞专委会允许，不得擅自披露参加有关工作和活动时获取的重要敏感资料材料。

(五) 遵守有关纪律规定，妥善使用和保管有关重要资料材料，严防因资料材料外泄产生负面不良影响。

(六) 未经允许，不得以救捞专委会名义擅自发布有关工作和活动信息，不得以救捞专委会名义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等。

(七) 执行任务和参加活动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方面的要求。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捞专委会可解聘专家：

（一）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不执行救捞专委会委派的任务和安排的活动。

（二）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失误。

（三）因业务能力、违纪等原因不能履行专家职责。

（四）因岗位变动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个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第八条 专家系非专（兼）职人员，实行聘任制，每次聘期为5年，期满可以续聘。专家日常管理工作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负责。

第九条 专家受救捞专委会委派，承担项目课题研究、技术研发咨询、学术研讨交流、标准指南编修等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归属于救捞专委会。

第十条 专家受救捞专委会委派执行任务或参加活动，其所产生的差旅、食宿和工作补助等相关费用，按照救捞专委会《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救捞专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航海学会 部救捞局 东海救助局
